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63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、黃金博物館及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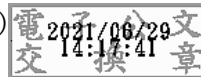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6月22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011509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及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等博物館組織規程均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



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該等博物館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置館長，承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館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典藏展示組：陶瓷文物與資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與陶瓷文化相關主題展示之研究規劃、設計、執行、維護與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教育推廣組：陶瓷文化教育推廣之研究、規劃、設計與執行等事項。

三、行銷企劃組：博物館行銷開發與研究、顧客服務策略、新聞媒體公關、社區營造及文化觀光等事項。

四、營運行政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修繕、館舍管理、票務管理、警衛、法制、研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、副研究員、組長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技士、研究助理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副研究員、典藏展示組組長、教育推廣組組長、行銷企劃組組長、助理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；研究助理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
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，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，聘

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，以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意見及參與典藏作品之審議事項。

第九條 館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秘書。
- 二、副研究員。
- 三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館館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館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副研究員。
- 四、組長。
- 五、助理研究員。
- 六、會計員。
- 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館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館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05843/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 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4150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
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府人企字第
100012651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
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闕 中

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薦 任 至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典藏展示組、教育推廣組、行銷企劃組之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 理 員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 員	委 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技 士	委 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研究助理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組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